

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台電訓練所)

115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暨回訓班預定開班檔期、人數表

班別	訓練主題班別 工程會期別代號	訓練期間 (日間班)	每班 招訓 人數	訓練 地區	備註
公共 工程 品 質 管 理 訓 練 班	機電品管班 FE11501	115.03.02~115.04.13 (第一、二、四週上課)	45	新北市 新店區	1. 各期訓練為期約7週，以開訓日起算第一、三、五週之日間隔週上課為原則(第一期及最後一期因遇連假，排於第一、二、四周日間上課)並隔1或2週後之週一下午辦理期末綜合測驗。
	土建品管班 FE11502	115.05.04~115.06.15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高大 雄 市 大 寮 區	
	機電品管班 FE11503	115.05.11~115.06.22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北市 新店區	
	機電品管班 FE11504	115.06.22~115.08.03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高大 雄 市 大 寮 區	2. 報名資格除依工程會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回訓作業規定」辦理外，參訓身分須為正式員工，各期開訓前身分如仍為新進實習或試用者，即不符參訓資格。
	機電品管班 FE11505	115.07.27~115.09.07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北市 新店區	
	土建品管班 FE11506	115.08.10~115.09.21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	
	土建品管班 FE11507	115.10.12~115.11.16 (第一、二、四週上課)			
公共 工程 品 質 管 理 人 員 回 訓 班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501	115.02.02~115.02.06	45	新北市 新店區	1. 各期訓練為期1週，週一至週五之日間上課(共36時)。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502	115.05.11~115.05.15		桃園市 龜山區	2. 報名資格為已取得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或訓練班結業證書者(取得證書至少須滿三年以上，方可報名)，證書遺失應於報名前申請補發，始可參訓。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503	115.06.01~115.06.05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504	115.08.10~115.08.14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505	115.08.31~115.09.04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506	115.11.09~115.11.13		新北市 新店區	

註：

- 每期限額45名，招生對象：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在職員工及承包廠商相關工作人員。
- 訓練地區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3段81號、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41號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。
- 由台電訓練所依調查結果分配訓練名額：各期總需求人數如逾45名，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，需求人數不足時，即調整辦理其他訓練主題班別。